

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學生總量管制措施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。
- 二、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中市教課字第1110065518號函。
- 三、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中市教中字第1110083517號函。

貳、學區範圍：

鹿寮里（全里）	鹿峰里（全里）	竹林里（全里）	犁份里（全里）
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參、總量管制措施

一、進行資格審查作業

1. 由國小提供本校學區內學生分發入學名冊。
2. 依國小提供名冊寄發新生入學資格審查通知(新生入學資料審查通知書、新生入學資料審查表)。
3. 學生資格審查重點以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之學齡學生，為入學分發報到之通知對象。
4. 學生入學資格審查時，直系親屬(或其監護人)應提供位於學區內之「戶口名簿(含記事欄)」及「房屋所有權狀或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居住之文件」，上述證明文件均需提供正本及影本進行審查，正本於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由學校留存。
5. 新生分發入學作業，依資格審查入學順位通知報到至額滿為止。
 - (1) 第一順位：
 - a、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之自有住宅，其直系親屬(或法定監護人)持有房屋所有權狀、房屋稅單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者。
 - b、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，其直系親屬(或法定監護人)無自有住宅，檢具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(水電費、電話費、信用卡…等帳單、收據之帳單用戶名稱或繳款義務人為學生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，且帳單住址與戶口名簿相同)者。
 - c、兄姐設籍學區內且目前就讀鹿寮國中一、二年級，繳交「兄姐與新生同一戶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」。

(2) 第二順位：

- 設籍於學區內，合於下列條件者，但無法提出有力證明足資證明居住於學區內者，於尚未額滿時，則依學生之設籍先後排序入學。(A)與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在同一戶。(B)只有適齡學生於此戶籍。
6. 若參加資格審查學生數已達額滿人數，則依學生順位及設籍先後順序排序，發放報到通知。
 7. 依學生順位及設籍先後順序排序，滿額人數後之學生將列備取順位。入學報到截止後，如有公佈錄取而未報到之學生，經學校訪問勸導入學後，仍未報到之缺額，得依備取順位遞補。
 8. 新生未參加入學審查、報到作業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

二、進行轉介作業

1. 因名額限制未錄取者，依家長意願轉介至沙鹿區沙鹿國中、北勢國中、公明國中、清水區清水國中、梧棲區梧棲國中、中港高中、龍井區龍井國中、龍津高中就讀。
2. 若家長無轉介意願，或鄰近學校無法接收轉介學生時，依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第4條辦理。